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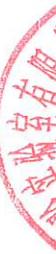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医共体 2025 年特殊检验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甲 方：杭州市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杭州广科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浙江杭州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7月1日，杭州市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医共体2025年特殊检验外送检测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杭州广科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广科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 合同（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2,600,000.00元（大写：贰佰陆拾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特殊检验（招标文件要求不能改动）	项目名称	标准收费	结算价格
1	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 (检测≥5种病原体,须包含甲乙型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腺病毒,肺炎支原体)	403.00	112.84

2	肠道致病菌核酸检测(检测 ≥ 5 种病原体,须包含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艰难梭菌。小肠结肠炎耶氏菌)	消化道感染多重病原体靶向测序	900.00	252.00
3	尿路感染病原体核酸检测(检测 ≥ 5 种病原体,须包含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变形杆菌,肠球菌,淋病奈瑟氏菌)	多重病原体靶向检测(354plus)	1,188.00	332.64
4	生殖道病原体核酸检测(检测 ≥ 5 种病原体,包含无乳链球菌,嗜血杆菌,淋病奈瑟氏菌,真菌,支原体)	生殖道多重PCR病原体及耐药基因检测	365.00	102.20
5	呼吸道病原体靶向测序(检测 ≥ 15 种病原体, ≥ 15 个耐药基因)	多重病原体靶向检测(200+panel)	905.00	253.40
6	肾活检(包括但不限于常规肾脏穿刺病理检查,肾脏病理光镜检查,肾脏病理电镜检查等,年病例<30例)	常规肾活检病理检查与诊断 13项+普通透射电镜检查与诊断	1,204.00	337.12
		免疫荧光染色诊断	73.00	20.44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73.00	20.44
7	肿瘤甲基化相关检测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147.00	41.16
		胃癌基因甲基化血液检测	731.00	204.68
		肺癌基因甲基化血液检测	731.00	204.68
		肠癌血液五基因甲基化检测	731.00	204.68
		肝癌六基因甲基化检测	731.00	204.68
		膀胱癌 TWIST1 基因甲基化检测	731.00	204.68
		子宫内膜癌基因甲基化检测	731.00	204.68
		食管癌基因甲基化检测	731.00	204.68
	消化系统三癌甲基化联合检测(胃癌、肠癌、肝癌)	1,280.00	358.40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可根据情况修改）%；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杭州市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11007932359XG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康良街1260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褚琦辉

13958169662

约定送达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康良街1260号

邮政编码：311113

电话：0571-89366520

传真：0571-89366902

电子邮箱：1203809943@qq.com

开户银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新城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市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

开户账号：201000313760585

鉴证方：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杭州广科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09MA7MRJRN94

住所：杭州市临平区新颜路22号203C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金二路617号信息港六期10幢一层102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杭州市临平区新颜路22号203C

联系人：章阳洋

约定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
术开发区金二路617号信息港六期10幢一层
102室

邮政编码：311200

电话：18267216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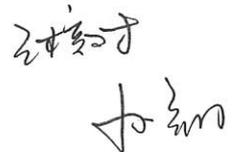
传真： /

电子邮箱：zhangyangyang@cwmda.com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广科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71030122000994664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1.4.2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1	同 1.6.2 条款
1.5.2	同 1.6.2 条款
1.5.3	同 1.6.2 条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每月十日前就上月送检明细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后，按中标折扣率 28%按实支付，账期 60 天。
1.7.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 1 年，从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止。合同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在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
1.7.2	用户指定地点（所有运输费、运输保险费由卖方承担）
1.7.3	按招标文件各相关要求
1.7.4.1	按招标文件各相关要求
1.7.4.2	按招标文件各相关要求
1.7.4.3	按招标文件各相关要求
1.8.7	/
1.9.1	采购人所在地的区或县级仲裁委员会
1.9.2	采购人所在地的区或县级人民法院
2.3.2	检验结果的所有权归属为采购人
2.5	同 1.6.2 条款
2.11.3	双方当事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6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2.15.3	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2.19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另一份交鉴证方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	----

注：以上条款在签定合同时可按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或补充

